南充市司法局

南司办理[2023]2号

南充市司法局 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 227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许艳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的建议》 (第227号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律师工作科在 4、5月份对全市三区六县进行了实地走访。据调查了解,各县(市、区)都存在一定数量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主要为法律咨询业务、交通事故代理公司、商账代理公司以及以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合伙名义登记的法律服务部,他们多以咨询名义或以公民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因原《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89]司发办字117号)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审批设立、监督管理和经营范围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所以之前不存在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后因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于2004年8月17日下发了《关于废止<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等三件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司发通〔2004〕117号),自此,有关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业已失效。

目前,在我国合法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有三类:第一类是经 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第二类 是经民政部门批准的民办非企业;第三类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 的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目前合法的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并非由司法 行政部门专门审批、监管。因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的从业人员无需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无 需具备从事法律职业的经历,与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行 政监督与行业自律模式相比,一些法律服务咨询公司存在您反映 的设立门槛较低、经营的自由度大、运行管理不够规范、虚假宣 传、违规经营、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情况:实践中也有部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规 定,超出法律咨询的范围,违规收取代理(服务)费,有偿从事 诉讼代理和辩护业务, 打破了现有法律服务分类界限, 严重扰乱 了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为此,便有必要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从 业人员从事法律服务进行监督管理。如上所述,国家已取消了对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核,加之司法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总局在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后续监管方面还未出台新的规范性 文件,因而,对这些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尚存于模糊空 白的状态。为了有效规制这些机构的从业人员从事法律服务,从 源头上杜绝相关人员违法从事诉讼代理和辩护业务,促进良好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形成。

一、关于严控市场准入,建立许可清单的问题

由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对律师专属业务范围即 非律师不得介入的领域未作明确的规定,导致目前若干法律服务 领域特别是非诉讼法律服务业务由非律师参与的情况比较普遍, 司法行政部门无法规制。2020 年底全市所有市场主体线上线下 均使用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经营范围"法律咨询(不 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是一般事项,仅从事一 般民事行为法律咨询服务的活动,不含依据《律师法》《律师事 务所管理办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2021年出台《南 充市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实施方案》(南府发[2021]9号),将中省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中涉及南充市 163 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列明事项名 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向社会公布,确保"清 单之外无限制、准入即准营","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 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 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 服务事项。根据企业年报相关规定,企业连续两年未进行年报, 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我局将积极向省厅反映,争取与民政、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共同呼吁和推动通过国家立法层面对律师 事务所和律师的法律服务范围进行明确,对现有的法律服务市场 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审批、监管、业务范围进行统一规定,从顶层 设计上解决"多头管理,标准不一,监管真空"等问题。

二、关于优化市场引导,健全竞争机制的问题

我局将积极采纳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的相关建议,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行业信息公开。通过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12348 网站、司法行政部门官网等途径,公示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诚信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双随机、一公开"、经营异常名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泛开展宣传,普及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与法律服务咨询公司的区别,提醒群众不随意相信非法设立的法律服务摊点,引导群众选择正规的法律服务机构满足其法律服务需求。

三、关于强化运行监管,健全违法惩戒措施的问题

我局将认真采纳您关于加强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的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与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工作对接,探索建立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环节设立法律服务咨询公司信息与司法行政部门共享机制,做到法律服务机构登记信息早知道。二是加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与市场监管、行政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向法律服务咨询公司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统一签订代理合同或者不统一收费、违规宣传、虚假承诺等违法执业行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之外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不力、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净化法律服务环境。三是积极推动完善制度规范,明确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的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四是我局将继续加大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管理力度,有效杜绝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与法律服务咨询公司进行不正当业务往来,一经发现或者举报查实后,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年度考核时,一律暂缓考核,给与相应的处罚,争取从源头上对违反《律师法》、《律师协会章程》进行有效控制。

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 杨鹏飞, 联系电话: 0817-5258932)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办公室。

南充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